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97/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6 (12-13)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3年6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6月2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建議的第 89(11)條中 —
- (a) 刪去“(11)”而代以“(10)”；
- (b) 刪去“附表 28”而代以“附表 27”。
- 4 在建議的第 95 條中，刪去“附表 29”而代以“附表 28”。
- 7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8 及 29**”而代以“**附表 27 及 28**”。
- 7 在建議的附表 28 中，刪去 —
- “附表 28** [第 89(11)條]”
- 代以 —
- “附表 27 [第 89(10)條]”。**
- 7 在建議的附表 29 中，刪去“**附表 29**”而代以“**附表 28**”。